

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 2025 年
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拓土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拓土农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且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和金额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秸秆腐熟剂（含撒施）	80 吨	7275	582000
合计		大写：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：582000.00元		

三、中标金额：（伍拾捌万贰仟元整，¥582000 元）。

四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国家、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同厂标准。

2、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，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5 日前，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，并具备验收条件，运费自理。



六、货物标志、包装、运输：按招标要求办理。

七、货物验收：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由国库直接支付。

九、法律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%的违约金；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质量鉴定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。

十一、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方、乙方、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、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拓土农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

地址：河南郑州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吴四方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葛艳平



开户银行：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惠济支行

帐号：00717021000001740

签定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